债券代码: 163483

证券代码: 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 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 临2021-014 债券简称: 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 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石化")
- 投资金额: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目前为 锦国投石化的唯一股东,目前持有锦国投石化 0.099 亿元出资额。本次投资完成 后,锦国投将锦国投石化的注册资本由 0.099 亿元增至 20 亿元,锦州港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锦州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信资产") 或其指定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天辰公司") 分别认缴锦国投石化新增出资额 5 亿元、2 亿元和 5 亿元, 占本次投资完成后的锦国投石化出资总额比例分别为 25%、10%和 25%。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锦国投及其附属公 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8,484万元,与华信资产及其附属公司累计发生关 联交易金额为149万元,分别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94%和0.02%。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共同投资的关联交 易。
-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辉、鲍晨钦 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 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因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 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中各股东方对锦国投石化的新增出资额均采用认缴制,实缴出 资日期及额度由各股东根据项目审批、建设进展及资金实际需求共同商议确定。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锦国投石化目前为锦国投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0.099 亿元。本次投资完成后,锦国投石化的注册资本由 0.099 亿元增至 20 亿元,为了提升港口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与华信资产或其指定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天辰公司分别认缴锦国投石化新增出资额 5 亿元、2 亿元和 5 亿元,占本次投资完成后的锦国投石化的出资总额比例分别为 25%、10%和 25%(增资完成后的锦国投石化股权结构见下表),其中股东锦国投在其认缴出资额范围内可以寻找其他投资人并转让其认缴出资额度。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亿元)	持股比例
1	锦国投	8	40%
2	锦州港	5	25%
3	天辰公司	5	25%
4	华信资产或其指定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	10%
	合 计	20	100%

(二) 关联关系

因锦国投为公司参股 33.33%的联营企业,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鲍晨钦女士在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华信资产是公司持股 5.07%的股东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港国经")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锦国投、华信资产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对锦国投石化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决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锦国投及其附属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38,484 万元,与华信资产及其附属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49 万元,分别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94%和 0.02%。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 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 关联方 A 基本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 2、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MA0QECNEOY
- 4、法定代表人: 刘辉
- 5、注册资金: 900000 万元人民币
- 6、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河二街 5 号大连深蓝国际大厦第 21 层 01-04 单元
- 7、经营范围:货物、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初级农产品、橡胶、纸浆、钢材、木材、矿产品、原粮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贸易经纪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33. 33%
2	上海凡筠实业有限公司	22. 22%
3	盘锦金瑞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22. 22%
4	天津星睿卓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 22%
	合 计	100%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锦国投资产总额为1,342,480.40万元、资产净额为906,918.8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22,613.09万元、净利润为1,830.35万元。

10、关联关系介绍

锦国投为公司参股 33.33%的联营企业,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鲍晨钦女士在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锦国投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锦国投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

(二) 关联方 B 基本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锦州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6896620116
- 4、法定代表人: 杨顺林
- 5、注册资金: 拾亿元整
- 6、注册地址: 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五段 13-5-3 号
- 7、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海水养殖业、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与管理(非金融业务);土地整理、开发、经营;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和转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资产经营、租赁。
 - 8、股权结构:



9、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华信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259,826.51 万元、净利润 22,765.5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信资产的资产总额为4,536,080.90 万元、资产净额为2,774,542.19 万元。

10、关联关系介绍

持有本公司 5.07%股份的股东锦港国经是华信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华信资产通过锦港国经间接持有公司 5.07%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信资产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华信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 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103063864L
- 4、法定代表人: 袁学民
- 5、注册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
- 6、注册地址:北辰区京津路1号
- 7、经营范围:境内外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其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总承包、监理、环评和工程勘查;有关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对外派遣与上述工程相关的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辰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09,913.67万元、资产净额为578,312.81万元。2020年,天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2,031.57万元、净利润74,191.5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名称: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日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MA0QF5YE77
- 5、法定代表人: 杨军
- 6、注册资金: 990 万元
- 7、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州港内
- 8、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 土地整理与开发;建设港口生活配套工程及交通基础设施;港口设施服务;港口 设施及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 经济信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贸易经纪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持股 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亿元)	认缴出 资比例	出资 方式
锦国投	0.099	100%	锦国投	8	40%	货币
			锦州港	5	25%	货币
			天辰公司	5	25%	货币
			华信资产或其指 定的全资或控股 子公司	2	10%	货币
合 计	0.099	100%	合 计	20	100%	

10、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 798, 236. 32	3, 482, 171. 68
负债总额	1, 801, 202. 30	3, 482, 171. 68
所有者权益	-2, 965. 98	0
项 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月
营业收入	0	15, 595. 87
净利润	-1, 235. 02	2, 965. 98

上述2020年及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已分别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国投石化产权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00034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锦国投石化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0元。2021年4月9日,锦国投石化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990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2021年4月13日,大连恒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锦国投石 化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大恒源会验【2021】5号)。

经参与增资各方协商,本次增资按照评估值及实收资本到位情况,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 1 元作价参与锦国投石化增资扩股。公司本次投资人民币 5 亿元,占锦国投石化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5%。各方在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签署投资协议,并约定根据项目审批、建设进展及资金实际需求共同履行出资义务。

本次交易定价参照评估价格和实收资本情况,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丙烷脱氢及燃料油脱硫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

(二) 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周期

项目主要建设一套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90 万吨/年(30+60)聚丙烯 装置,一套 20 万吨/年的合成氨装置及所需的公共工程和辅助设施。本项目建设 期为 24 个月,建成后主要产品为 90 万吨/年聚丙烯和 19 万吨/年液氨。

(三)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 720,561 万元,其中项目 30%资金自筹,70%资金为银行贷款。

(四)建设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滨海新区滨海化工产业园区内。

(五) 项目进展情况

在审批手续方面,已相继取得项目备案证明、规划选址批复、环评批复、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完成项目稳评备案、地质灾害备案、压覆矿产备案、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备案,目前,正在推进项目节能报告审查工作;在工程设计方面,已完成项目选址区域地形测绘及工程勘察,签订了工艺包设计合同及工程总承包合同。

六、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增资各方

- 1、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
- 2、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
- 3、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公司")
- 4、锦州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资产")

(二) 本次投资的增资及投资方引入

- 1、本次投资前标的公司概况
- (1)公司名称: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石化")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MA0QF5YE77
 - (3) 公司住所地: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州港内
 - (4) 法定代表人: 杨军
 - (5)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锦国投	990	货币	100%
合 计		990	货币	100%

2、本次投资的增资及投资方引入

锦国投同意将锦国投石化注册资本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至人民币20亿元,新增出资额均为认缴。各方以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作为对价受让锦国投持有的出资额,无需另行支付其他受让对价。本次投资完成后,锦国投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亿 元)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锦州港	5	货币	25%
2	锦国投	8	货币	40%
3	天辰公司	5	货币	25%
4	华信资产或其指定的全 资或控股子公司	2	货币	10%
合 计		20		100%

锦国投可在其持有的出资额范围内另行寻找其他投资人并另行签署股权转

让协议将其认缴的出资额转让给该等投资人。

本次投资中对锦国投石化的新增出资额均采用认缴制,实缴出资日期及额度 由各股东根据项目审批、建设进展及资金实际需求共同商议确定,即全体股东将 根据建设资金需求同比例、分批实缴出资款至锦国投石化账户。

(三)本次投资的资金用途

各方约定,本次投资的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及建设,项目概况如下:项目名称: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丙烷脱氢及燃料油脱硫项目。项目地址:锦州滨海新区滨海化工产业园区雁荡山路以南。

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 90 万吨/年(30+60)聚丙烯 装置及 20 万吨/年合成氨装置及 2×300t/h 燃煤锅炉,以及配套设施等。一期工程总投资额约 72 亿元人民币。

(四)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各方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具体以经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锦国投石化公司章程为准。

(五) 工商变更登记的办理

各方一致同意,锦国投石化应当在本次投资的增资及投资方引入事宜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后5日内分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自受让锦国投 石化出资额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享有作为其股东的相关权利。

(六) 过渡期损益处理及滚存利润安排方式

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所产生的任何损益由本次投资后锦 国投石化各股东按照本次投资后的持股比例承担。锦国投石化未分配的利润由本 次投资后各股东按照本次投资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 投后公司治理

本次投资后,锦国投石化的公司章程及治理结构将根据各方协商的结果并经包括本次投资各投资方在内的锦国投石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八) 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怠于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或与锦国投石化变更登记相关的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会议决议及章程、提供各项必须的相关资料等)导致影响项目开展和运营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目的

油品及化工品一直是锦州港盈利能力较强的核心货种,但鉴于腹地经济产业结构对港口油品化工板块支撑力度有限,仅依靠市场开发已无法实现锦州港油品化工业务的快速增长。按照公司"做强港口主营、做大非主营、加快建设临港产业"的发展方针,近年来公司紧抓发展窗口期,加快临港产业项目引进,固化货源,挖掘利润增长点。通过此次对外投资,旨在巩固油品及化工品在港口业务中优势货种地位,提升港口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联合资源方以此为基础,共同在锦州临港区域打造聚丙烯生产基地,有利于缓解东北地区聚烯烃产品供应结构性短缺问题,带动地区经济增长,有效促进港、产、城的融合发展,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建设本项目,将在港口腹地形成长期、稳定的油品化工货源基地,为锦州港油品化工板块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货源,预计该项目可为锦州港新增吞吐量约 310 万吨/年。增资完成后,锦国投石化将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建成后可实现丙烷脱氢单套装置的最大产能,与港口行业相比该项目具备投资收益周期短,投资收益率高的特点,公司直接参股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因此,该项目如能顺利达产,将对公司后续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八、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对锦国投石化的实缴出资根据项目审批、建设进展及资金实际需求确定,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料市场变化风险、行业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及财务风险等,项目公司将通过与战略合作方签署原料供货协议保证稳定原料供应渠道,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化原料和产品方案,提高项目的竞争力,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项目公司稳定运营。

九、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辉、鲍晨钦回避

表决,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会议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增 资相关的协议签订、增资及协助办理合资公司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

- (二)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参与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将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条,在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稳固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是各投资方基于对标的公司整体商业价值的判断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监事李欣华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参与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是正常的市场化交易行为,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锦国投及其附属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8,484万元,与华信资产及其附属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49万元,分别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94%和0.02%。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二)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